

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-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。
-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-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章 会议制度

- 第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。
- 第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开会时，原则上监事应亲自出席，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，委托时应出

具委托书，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，一个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。

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议事范围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；
-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五）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- （六）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、财产处置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、合并分立等事项，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，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了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。

## 第四章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

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。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十四条 监事的表决权必须由监事或其代理人出席监事会，在监事会上行使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长期保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